

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編纂](或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計劃(載於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一部分)所界定計劃股東之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1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及第2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日期為〔●〕的協議安排(「計劃」)(其印刷本載於日期為〔●〕的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一部分))及法院(定義見計劃)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補得以生效或受其條件約束，批准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連同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完成計劃採取彼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作出或實施法院(定義見計劃)認為應施加於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並就重組方案(定義見計劃)作出彼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批准後：

- (a) 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按上文第1.(a)項所述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新股份」）予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公司」）；
- (b) 在根據上述第1.(a)項決議案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以其賬冊內因上文第1.(a)項所述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進賬按面值繳足上文第2.(a)項所述向新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c) 於計劃生效後終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進行上文第2.(a)、2.(b)及2.(c)項所述交易採取彼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炳華

香港，〔●〕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2. 適用於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署名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論。
- 4. 如本公司股東屬法團，則其可透過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於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並代表其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大會通告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就此而言，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6. 大會主席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公司將由[編纂]至[編纂]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閣下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編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

* 僅供識別